

企业会计准则指定培训教材

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

(含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科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
企业会计准则编审委员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

(含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科目)

策划编辑/蔡伟莉



无防伪标志者均为盗版
举报电话: 021-64411389

ISBN 7-5429-1729-3



9 787542 917294 >

ISBN 7-5429-1729-3 / F · 1536

定价: 48.00元

企业会计准则 ——应用指南

(含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编审委员会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编审委员会 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11
含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科目
ISBN 7-5429-1729-3

I. 企... II. 企... III. 企业—会计制度—中国—指南
IV. F279.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8875 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张谷镛

书 名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含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科目)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8
插 页 2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7-5429-1729-3/F·1536
定 价 4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财政部文件

财会[2006]18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现予印发,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企业:不再执行现行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各项专业核算办法和问题解答。

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简介	(1)
第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6)
第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15)
第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20)
第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26)
第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31)
第七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36)
第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42)
第九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9)
第十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53)
第十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64)
第十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68)
第十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76)
第十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81)
第十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86)
第十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91)
第十七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97)
第十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108)
第十九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112)
第二十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117)
第二十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124)
第二十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129)
第二十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136)
第二十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43)

第二十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159)
第二十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166)
第二十七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174)
第二十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190)
第二十九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202)
第三十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209)
第三十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3)
第三十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218)
第三十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278)
第三十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291)
第三十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300)
第三十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315)
第三十七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320)
第三十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326)
第三十九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334)
第四十章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344)
附 录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352)

第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简介

一、《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出台背景与制度地位

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10月,又在此基础上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下简称《应用指南》)。至此,一套完整、全新的会计准则体系终于顺利诞生了。此次会计准则体系的修订与完善,是我国财政部为适应新形势下国内外经济环境发展变化的需要而作出的重大会计改革决策,会计改革范围之广,程度之深是史无前例的;是我国为了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会计信息需求多元化的需要,适应经济全球化下会计准则国际趋同的世界潮流,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而发布实施的新会计准则体系。

新准则体系已基本体现了我国会计准则体系构建的目标要求。即:构建起与我国国情相适应同时又充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涵盖各类企业各项经济业务、独立实施的会计准则体系。新准则体系及时吸收了新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体现了我国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特别背景,将经济增长理念转变蕴含于会计理念的转变之中。比如,新准则体系比以往更强调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真实反映,而不仅仅是简单地关注企业损益情况;更强调企业盈利模式和资产的营运效率而不仅仅是效果;更重视资产质量、关注企业今后的增长潜能、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而不仅仅是对历史的总结。这套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将大大改善我国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进一步提高我国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增强我国企业会计信息在国际范围内进行交流、使用的可信度,从而可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等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求,进一步规范企业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有力地维护社会各方及广大公众的利益。而且,这对于完善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会计准则体系包括1项基本会计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它由经过修订的1项基本准则和16项具体准则,加上新近发布的20余项准则所构成。新会计准则体系基本框架是:以基本准则为指导原则,以存货、固定资产等一般业务准则为主线,兼顾石油天然气、生物资产等特殊行业中的特定业务准则,按照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等报告准则进行列报,涵盖了企业绝大部分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形成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进程的、能够独立实施和执行的、与国际会计标准趋同的我国企业会计

准则体系。

《应用指南》以财政部文件形式下发,是新会计准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侧重于框架性与方向性,对会计处理与会计报表编制的具体指导,客观上需要有配套文件的支持。如果说企业会计准则是一部法律,那么,如何对其解释用以指导具体执行,这就是《应用指南》的任务和目标所在。财政部在发布新会计准则后,即加紧制定与之配套的《应用指南》,于2006年7月底推出《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最终经反复推敲审定成稿。《应用指南》主要是对会计准则作出具体的解释,并就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作出统一规范,用以指导企业的具体实施。因此,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是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会计准则改革内容与创新成果的具体体现,也是企业实施新会计准则体系的主要依据。

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应用指南》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会计准则解释,第二部分为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主要对32项具体准则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性问题作出解释性规定,详细讲述各准则的具体操作方法。但对《建造合同》(准则15号)、《原保险合同》(准则25号)、《再保险合同》(准则26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29号)、《中期财务报告》(准则32号)和《关联方披露》(准则36号)等6项具体准则未作出解释。

在32项准则解释中,最需要引起注意的是,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格式的地位得到显著提高。《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解释包含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格式及其附注,《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解释包含了企业现金流量表格式及其附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解释包含了企业合并报表格式及其附注。这样安排有助于提升企业财务报表的地位。因为财务报表是综合反映企业实施会计准则形成的最终会计信息,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通过财务报表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便做出决策。这样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理念也是一致的。另外,对于一些判断上有分歧的事项,解释都作出了具体说明,如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认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划分、股份支付用于职工激励的账务处理等。而对资产减值,解释则从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及考虑因素、折现率的确定方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情况下的减值测试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对于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准则解释也作了具体规定。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企业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而准则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也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主要根据具体准则中涉及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规定了162

个会计科目及其主要账务处理,基本涵盖了所有企业的各类交易或事项。此次规定的会计科目,较以前在数目上有所增加,增加的科目主要是涉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的专用科目以及金融企业的共用科目。另外,此次规定的会计科目还在以前五大类(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和损益类)的基础上,增加了“共同类”(包含5个科目):清算资金往来、外汇买卖、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是以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原则及其解释为依据所作的规定,其中对涉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的专用科目作了特别注明。指南在要求各企业按照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并使用统一的会计核算指标、口径的同时,也允许企业在不违反统一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可以不设置相关的会计科目,体现了一定的灵活性。另外,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还规定了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这部分规定也赋予企业一定的灵活性,即在不违反准则及其解释的前提下,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会计科目及明细科目。

三、《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目标要求和重要意义

(一)对新会计准则中的有关概念给予明确的界定

新的会计准则体系在现行准则的基础上增添了若干新准则,例如,涉及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性房地产》(准则3号),涉及农业的《生物资产》(准则5号),涉及薪酬和个人收入的《职工薪酬》(准则9号)、《企业年金基金》(准则10号)、《股份支付》(准则11号)及《政府补助》(准则16号),涉及外贸企业的《外币折算》(准则19号),涉及能源企业的《石油天然气开采》(准则27号)等,涉及保险企业的《原保险合同》(准则25号)和《再保险合同》(准则26号),涉及金融、证券行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22号)、《金融资产转移》(准则23号)、《套期保值》(准则24号)、《金融工具列报》(准则37号)等,使我国不同行业企业在遇到具有行业特色的特殊性问题时可以直接做到有据可依。另外,新准则中还增添了《每股收益》(准则34号)和《分部报告》(准则35号)等准则,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方法和分部报告的具体披露内容与方法等事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对于第一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可能引发的问题在准则《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准则38号)中进行了相应的规范。

另外,新准则引入了新的计量属性,即除了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和现值等已有计量属性外,特别增加并强调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并明确规定“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交易公平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属性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股份支付》、《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具体准则中得到了具体运用。类似的新概念在新准则中屡见不鲜。对这些概念如何理解?在什么范围、理解到什么深度?这些问题,《应用指南》中都一一给予了详尽贴切的解答,使新准则的学习者能够准确地掌握这些概念。

(二)对新会计准则的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具体的说明

正因为立足于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接轨,新会计准则体系对于大多数国内财务会计工作者而言,存在着大量的难点。比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以成本计量,期末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价值变动差异计入当期损益。另外,对金融工具的披露从表外移到表内。这些规定在对企业利用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行为产生重大影响的同时,也增加了企业会计处理的复杂性和繁琐程度,加大了出现会计差错的可能性。而《应用指南》的发布,则会给企业会计人员以具体的指导,使其在账务处理过程中有章可循。另外,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界定、公允价值的运用条件等难点问题,《应用指南》也给予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三)对新的会计科目、财务处理和财务报告等作出详实的讲解

新准则详细解释了新的会计科目的设置、财务处理方法、财务报表的格式和附注的列报方法,对于准则在企业里顺利执行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新准则体系对于各类企业、各项经济业务都作出了统一的会计处理规范,弥补了很多原来会计制度建设史上的空白点,使企业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时能够做到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例如,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冲回的规定,我国现行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都允许对已经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国际会计准则对于商誉减值损失不允许转回),但是从我国实际运行情况看,该规定已经成为一些企业操纵损益的主要手段,不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为此,针对我国目前所处的特殊经济环境,新准则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 17 条明确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同时,新的企业合并准则明确了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并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账面价值为会计处理基础,而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则以公允价值为会计处理基础。这样就限制了上市公司通过合并或置换等手段制造利润的行为。另外,我国现行 8 项资产减值准备都要求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但是在实务中,许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难以单独产生现金流量,因此,要求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在操作上有困难,为此,新准则引入了“资产组”的概念,要求对于不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应当按其所归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四)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按照新的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各种计量属性的应用,既增加了会计报表的相关性,又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并通过内在的驱动力促使企业提高管理水平。企业必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各项业务流程,以符合新准则的要求。

总之,《应用指南》通过对准则正文的进一步解释、说明,对于加强会计信息的关联性,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对于全面贯彻执行新准则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对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有价值的信息具有全面的保障作用,对于建设与国际趋同的新准则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新准则体系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将首先在上市公司推行,并鼓励其他企业提前执行,力争在不久的将来涵盖我国大中型企业。为保证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全面有序地实施,需要会计主管部门、有关社会团体和广大企业,深入细致地做好培训和实施前的其他准备工作,也需要广大财务会计工作者为此做出艰苦努力。因此,抓紧进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宣传培训时不我待,任重道远。

第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公司,下同)。

第三条 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具体准则的制定应当遵循本准则。

第四条 企业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报告,下同)。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六条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七条 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第八条 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第九条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二章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内容完整。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四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五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第十七条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第十八条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第十九条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三章 资 产

第二十条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前款所指的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 (一)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二条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四章 负 债

第二十三条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五条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第二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

第二十七条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第二十八条 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第二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六章 收 入

第三十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第三十一条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第三十二条 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第七章 费用

第三十三条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第三十四条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六条 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第八章 利润

第三十七条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第三十八条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第三十九条 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

第四十条 利润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第九章 会计计量

第四十一条 企业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又称财务报表,下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

第四十二条 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

(一)历史成本。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重置成本。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可变现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四)现值。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五)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第四十三条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

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

第四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是指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

第四十六条 利润表是指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

第四十七条 现金流量表是指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的会计报表。

第四十八条 附注是指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